

网络

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得到众多地区、分地区或专题网络的支持。它们是：

- ▶ **非洲生物圈保护区网络 (AfriMAB)**，创建于1996年，包括33个非洲国家。
- ▶ **阿拉伯人与生物圈计划网络 (ArabMAB)**，于1997年正式成立，代表18个阿拉伯国家。
- ▶ **东亚生物圈保护区网络**，于1994年成立，目前成员包括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蒙古国、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 ▶ **EuroMAB**，是欧洲和北美的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创建于1987年，是最大的人与生物圈计划地区网络，有53个成员国。
- ▶ **伊比利亚美洲生物圈保护区网络 (IberoMAB)**，创建于1992年，成员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22个国家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
- ▶ **太平洋人与生物圈网络 (PacMAB)**，创建于2006年，成员包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和汤加。
- ▶ **南亚和中亚人与生物圈网络 (SACAM)**，创建于2002年，成员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印度、伊朗、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 ▶ **东南亚生物圈保护区网络 (SeaBRnet)**，创建于1998年。目前，其成员包括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泰国和越南。
- ▶ **东大西洋生物圈保护区网络 (REDBIOS)**，创建于1994年，成员包括加那利群岛（西班牙）、佛得角、几内亚比绍、马德拉和亚速尔（葡萄牙）、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塞内加尔。
- ▶ **世界岛屿和沿海生物圈保护区网络**，于2012年建立，包括22个国家。其宗旨是研究、实施和传播岛屿、海洋和沿海战略，从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遗产，促进可持续发展，适应气候变化并减轻其影响。

伙伴关系

唯有通过广大合作伙伴的协同配合，才有可能应对各种全球挑战，形成可持续的长期影响。人与生物圈计划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国家伙伴、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携手努力，促进南北和南南合作。下面介绍这种伙伴关系的几个实例：

- ▶ **教科文组织二类中心“地中海--文化和自然联结的两条海岸线--生物圈保护区国际中心”**。这个二类中心由 Abertis 基金会资助，是人与生物圈计划同西班牙农业、粮食和环境部及其国家公园自治组织合作的象征。它为所有相关国家就生物圈保护区问题开展合作提供了一个极好平台。
- ▶ **大型类人猿生存项目 (GRASP) 伙伴关系**。该联盟汇聚了95个合作伙伴，其中包括联合国机构、类人猿分布国、非分布国、政府间组织、公约组织和私营公司。它志在消除大猩猩、黑猩猩、倭黑猩猩和红毛猩猩面临的濒临灭绝威胁。
- ▶ **宝洁公司支持摩洛哥的“加强Arganeraie生物圈保护区”项目**。
- ▶ **熙可集团 (中国) 支持中国的“人与生物圈城乡统筹项目”**。该项目将农村土地整合与新的农业项目、农民培训和乡村城镇化的推广统筹安排，促进绿色经济发展。
- ▶ **生物圈纽带伙伴关系**。这一伙伴关系是与全球航空公司联盟“星空联盟”合作，致力于支持自然养护和可持续发展。
- ▶ **达能饮料公司与德国生物圈保护区的伙伴关系**。这一伙伴关系为保护德国生物圈保护区的水质和水体的特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教育与能力建设

人与生物圈计划借助讲习班、培训课程、教育计划以及与专业机构和教育机构的伙伴关系，推动全球教育与能力建设的工作。具体实例如下：

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地区学院 (ERAIFT)。该学院于1999年在金沙萨大学（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每年培训大约30名来自非洲法语和葡萄牙语国家的专业人员。

德累斯顿工业大学 (德国) 环境管理课程。这些课程是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建设与核安全部共同组织的一个协作活动。

姊妹大学及其大学网络计划/教科文组织教席。目前共有47个与生物圈保护区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姊妹大学/教科文组织教席。

人与生物圈计划通过各种奖项表彰在生物圈保护区所做的杰出工作：

人与生物圈青年科学家奖学金每年颁发给10位青年研究人员，以支持他们从事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研究。

教科文组织卡布斯苏丹环境保护奖表彰在环境管理或保护方面做出的、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政策、宗旨和目标并与本组织在该领域的计划有关的卓越贡献。

米歇尔·巴蒂斯奖。该奖项在每届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上颁发，作为对米歇尔·巴蒂斯博士的纪念。它表彰在生物圈保护区管理方面的出类拔萃者。



人与生物圈计划

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计划 (MAB) 于1971年启动。它属于政府间科学计划，旨在为改善人与环境的关系奠定科学基础。

人与生物圈计划的工作契合国际发展议程，解决各种生态系统中的科学、环境、社会和发展问题所带来的挑战。这些生态系统囊括了山地、海洋、沿海和岛屿、热带森林、干旱带和城市地区等各种类型。

人与生物圈计划综合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经济学和教育来改善人类生计，加强各种惠益的公平分享，保护自然和人工生态系统，从而促进以适合当地社会和文化的、环境上可持续的创新方法推动经济发展。

人与生物圈计划为在研究与发展、能力建设和网络建设方面开展合作提供了一个独特平台，通过这个平台可以就三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即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交流信息、知识和经验。它不仅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环境，而且还促进科学和科学家更多地参与制定明智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政策。

教科文组织
生态科学和地球科学处

1, rue Miollis • 75732 Paris Cedex 15, France

电话：(33) 1 45 68 41 51 • Fax: (33) 1 45 68 58 04

电子邮件：mab@unesco.org • www.unesco.org/mab





© Han Qunli



© RSCN



© Julien Simey



© UNESCO Ana Lucía Champier

人与生物圈计划如何运作?

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结构为人与生物圈计划提供了一个框架，可通过技术援助和科学建议协助各国政府支持研究与培训计划的策划和实施工作。

参与国设立人与生物圈计划全国委员会。全国委员会确保本国最大限度地参与这个国际计划，确定并实施本国活动。该计划目前通过在教科文组织195个会员国和9个准会员中设立的158个全国委员会开展活动。

人与生物圈计划的议程由其理事机构国际协调理事会制定。人与生物圈计划理事会由教科文组织大会选举出的34个会员国组成。理事会从教科文组织的所有地区组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五名副主席，其中一人担任报告员。他们共同构成人与生物圈计划主席团。

人与生物圈计划秘书处设在教科文组织生态科学和地球科学处，它与遍布世界各地的总部外办事处密切合作，协调人与生物圈计划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工作。其工作人员有众多不同学科的专业知识可资利用。

人与生物圈计划由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提供资金，它还利用会员国赠与的信托基金、双边和多边资金，以及国家、私营部门和私立机构提供的预算外资金。同人与生物圈计划相关的活动由国家提供资金。该计划可以提供种子资金，从而协助各国制定项目和/或获得合作伙伴的适当捐助。

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

人与生物圈计划的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WNBR）由众多生机勃勃、相互促进的示范保护区组成。它致力于通过参与性对话、知识共享、减贫、增进人类福祉、尊重多元文化价值，以及通过增强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实现可持续发展。它通过经验和知识交流、能力建设以及倡导最佳做法，促进南北和南南协作，是推动国际合作的一个独特手段。

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是一个自然环境网络，专门用来开展跨学科研究、能力建设以及通过经济、环境和替代能源的创新结合进行的管理和实验，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

1995年，《生物圈保护区塞维利亚战略》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法规框架》建议采取一系列行动，确保21世纪可持续发展。

2008年议定并通过的《马德里行动计划》（MAP）以《塞维利亚战略》为基础，提出了人与生物圈计划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2008-2013年的议程。在这一时期结束时，对《马德里行动计划》成果的分析为人与生物圈计划下一阶段（2014-2021年）提供了指导与投入。

什么是生物圈保护区?

生物圈保护区是重要的典型的陆地生态系统、海洋生态系统和海岸带生态系统。每一个保护区都倡导采用将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它的可持续利用相调和的解决方案。

生物圈保护区由各国政府提名，并依然属于其所在国的主权范围之内。它们的地位得到国际公认*。生物圈保护区是“支撑可持续科学的保留地”，即用来检验各种跨学科办法的专用地，以了解并管理社会体系与生态系统之间的变化与互动，包括预防冲突和管理生物多样性。

生物圈保护区有三个相互关联的区域，它们要发挥三个相互补充、相互增强的功能：

- ▶ 核心区域包含一个受到严格保护的生态系统，该系统有助于保护自然景观、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变异。
- ▶ 缓冲区域环绕或紧邻核心区域，用来开展符合良好生态做法的活动，包括加强科学研究、监测、培训和教育。
- ▶ 边缘过渡地带属于保护区的一部分，在那里可以开展大规模活动，促进社会文化和生态上可持续的经济与人类发展。

生物圈保护区若干统计数据*

▶ 共有**621**个生物圈保护区，分布在**117**个国家里，其中包括**12**个跨界保护区。



▶ 全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的总面积超过**5.7**亿公顷。

* 如欲进一步了解被指定为生物圈保护区的必要合格标准，请查阅《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法规框架》第4条。

* 截至2014年2月。